

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40533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2437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915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029435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207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16723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12486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置處長，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停管處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停車規劃課：停車政策之擬訂、停車費率之訂定、違規拖吊相關業務、拖吊場人員管理。
二、設施工程課：停車場規劃興建、停車場工程維護、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事宜、停車系統規劃。
三、停車管理課：停車收費管理、停車管理員管理、停車管理及拖吊管理資訊系統業務發展。
- 第四條 停管處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停管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停車管理站，依法辦理停車相關業務，所需員額由停管處總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六條 停管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停管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秘書代行或代理。前項情形，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十條 停管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停管

處擬訂，報請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停管處擬訂，報請交通局核定；丙表由停管處訂定，報請交通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；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